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2016〕103号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水利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市水务局党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和《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反映。

附件：1.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

施办法》

2.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
3.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
办法》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的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行政审批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批、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 3 个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取用水评估报告等。

第五条 市水务局对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组

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投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承接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的中介机构可以承接所有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的中介机构可以承接由不高于乙级资质的单位或业主自己编制的申报材料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八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凡参与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编制咨询工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不得以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或者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审查活动。

第九条 技术审查过程组织的评审会应邀请有关专家、相关部门代表、申报方、编制方以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参加。相关部门指项目所在地的发改、环保和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评审会应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专业构成应能基本包

含项目所涉专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其中，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名。

第十一条 参与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查的专家必须全部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专家库中的专家，其中部级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十二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一律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务局窗口收件。

第十三条 窗口在收件阶段不审查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仅对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属本局职权范围；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即申请材料的形式、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四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已取消编制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市水务局及技术审查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

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只有 1 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 1 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与选取的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及时移交技术审查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并分四个阶段，初步审查 3 个工作日，组织评审会 5 个工作日，方案修编 7 个工作日，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初步审查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正式接受委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两方面：

（一）审查申报材料的编写提纲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322-2013》、《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50027-200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532-2011》以及《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12452-2008》等规范要求。

(二)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中山市产业政策要求。

第二十条 初步审查通过的，应立即组织评审会，并向有关专家、部门和利害关系第三方发送评审会通知和评审材料；对于技术简单或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评审会的，可以采取书面函审方式，书面征求有关专家和单位的意见。

初步审查不通过的，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 3 个工作日的初步审查时限内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说明不予审查的具体原因，经市水务局确认后，由受理窗口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方。

第二十一条 自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未完成初步审查的，则视为初步审查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会召开前，市水务局应结合建设项目特点，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共同确定申报材料的审查重点。

第二十三条 召开评审会必须组织现场勘查。专家和部门代表原则上都应参与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采集取水口、退水口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坐标和现场图片。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每位专家都应填写专家评审表，并对所负责评审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少于 60 分或任一单项得分不合格（即单项得分与该项满分的比例小于 60%）的报告评定为不合格。当专家组中有一位以上的专家给出不合格的评定结果时，专家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集

体表决的方式，最终决定是否给予不合格的评定结果。专家评审表格式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专家组应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方案修编的主要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组长签名确认。

评审会专家组还应汇总各个专家的评分内容和专家组评定结果，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评分表内容格式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二十六条 编制方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各个专家的评审意见，在评审会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的修编并提交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复核。逾期不提交修编成果的视为放弃修编。

第二十七条 修编后的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交给专家组长复核，复核情况填写在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中，复核结论须明确是否复核通过，并由专家组长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编材料的复核情况，向市水务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应具体详尽，包含审查重点的相关内容，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技术审查意见须加盖中介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 市水务局原则上应根据中介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申报方和编制方如对技术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意见。市水务局综合中介机构的技术审查结论、申报方和编制方的意见，对照审查条件，对技术审查

工作进行复核。如发现审查意见存在问题的，应发回中介机构重审，并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特殊情况的经市水务局同意可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审查资料归档，归档资料包括送审稿（含电子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报批稿（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费用“按次结算”。在国家和省未出台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用标准前，先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与<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14〕253号）》中《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因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额的 40% 结算。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审查活动中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程序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第三十五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由市政务服务办、申报方、市水务局逐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诚信管理，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开展技术审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通报批评、从中山市“中介超市”中除名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
- （三）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
- （五）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
- （六）与申报方、编制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方是指提交水资源行政审批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八条 编制方是指编制水资源行政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范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管理工作。镇（区）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

第四条 市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投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承接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行业（或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经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终审通过。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介机构须按照以下资质要求承接相应的技术审查业务：

（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水利工程行业资质甲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有类型和等级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二）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类型所有等级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三）具有水利行业资质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所有类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四）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类型中型及以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五）具有水利行业资质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小型所有类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六）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

类型小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第七条 审查人员分为主审人和参审人，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查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与项目匹配，基本涵括项目所涉专业。审查人员均应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并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主审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水利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和相应规模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审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参与过水利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和相应规模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承担技术审查任务的中介机构不得是被审查的设计方案的编制单位，技术审查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得参与过被审查设计方案的编制。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送技术审查申报材料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经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并向选取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移交报审材料。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原则上委托一次，初步

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并一次委托。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 1 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 1 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合规性预审制度。对设计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或政策规定要求的设计方案，自技术审查委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审查机构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注明原因，经市水务局确认后，由受窗口理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分别向委托单位报送技术审查意见。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应以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运行管理方便为原则，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主要包括：

（一）主要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

告编制规程》的要求，是否反映工程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工程任务与具体要求，确定工程规模，选定水位、流量、扬程等特征值，明确运行要求；

（2）水文成果；

（3）区域地质和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土壤特性的结果；

（4）工程的等级与设计标准，确定工程的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线路、结构形式与布置、控制尺寸与高程；

（5）泵站的装机容量，选定机组机型、单机流量及台数，确定接入电力系统的方式，选定泵站进线路径、距离和线路型式，确定建筑物的闸门和启闭机等型式和布置；

（6）对外交通方案、施工导流方式、施工总布置和总进度、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设备，提出天然（人工）建筑材料、劳动力、供水和供用电的需要量及其来源，提出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7）建筑物基础形式与布置；

（8）工程的渗流控制（包括渗透稳定与控制渗流量）方式；

（9）水利工程拟定的管理机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主要管理设施；

（10）初步设计水工计算结果、结构计算结果；

- (11) 初步设计工程量计算结果;
- (12) 初步设计概算;
- (13) 本部门认为应重点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主要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 (一) 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 施工图是否达到深度要求;
- (三)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建筑物的防洪安全性; 施工导流方案的可行性;
 - (2)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抗渗稳定安全性; 各类边坡稳定安全性;
 - (3) 建筑物和基础的结构强度安全性、耐久性;
 - (4) 基础处理是否满足渗流控制(包括渗透稳定与控制渗流量)、静力和动力稳定、容许沉降量和不均匀沉降等要求;
 - (5) 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 (6) 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 (7) 管理设施设计是否合理与满足要求;
 - (8)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
 - (9) 施工图预算是否合理;
 - (10) 审查部门认为应重点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过程组织的技术评审会, 应通知委托单

位、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编制单位以及邀请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划、交通、航道等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修改补充意见是设计编制单位修改补充设计的依据。编制单位依据修改补充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编并形成报批稿，报批稿须经该项目主审人审核通过，并在设计报告书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上签名。经主审人审核同意并签名认定的对照表是设计已补充完善的依据，须作为设计报批稿的附件。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设计技术审查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价〔2011〕69 号）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中发改投资〔2016〕115 号）执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计费额为经审批部门审定的概算投资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机构在审查设计活动中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程序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机构在审查设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提醒注意、通报批评、取消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审查资格、行政处罚等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相关资质管理单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超越本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设计审查业务；

（二）转让或违法分包设计审查业务；

（三）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审查活动；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七）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从事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设计审查机构诚信管理按照《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0〕247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的管理办法（试

行)》(粤水建管〔2012〕122号)执行,以勘察设计企业类别对初步设计审查机构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等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和国家如出台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方面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范以及《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水务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投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承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人员，必须持有水土保持方案编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凡参与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编制咨询工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不得以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或者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审查活动。

第七条 按规定要组织技术评审会的，评审会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必须由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或中山市水土保持专家库的在册专家中抽取，人员由 5 人或 7 人组成，技术审查机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不得超过 2 名。技术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但应严格控制参会人数。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申报材料一律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务局窗口收件。

第九条 窗口在收件阶段不审查申报材料的实质技术内容，仅对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属本局职权范围；
-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即申请材料的形式、

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 1 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 1 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二条 市水务局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业务时，应当向公开选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中介机构组织技术审查，并明确审查时限和要求。技术审查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报送技术审查意见。合同原则上必须使用中介超市标准文本，标准合同文本除包含法定合同文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当包含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时限要求以及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况等。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时限控制，由技术审查机构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委托书之日起，至按规定期限向委托单位提交技术审查意见止，具体时限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查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内，含

方案初审、方案修改、复审、出具审查意见；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内，含方案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会、方案修改、复审、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初审制度。

初审由技术审查机构负责，初审内容包括方案的编制格式和内容。初审合格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详细性技术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技术审查单位自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不合格的书面意见，说明原因。市水务局根据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不予审查意见，经受理窗口将申报材料退回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水土保持方案格式必须符合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保监〔2001〕15 号）的规定。

（二）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编制工作，并在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备案。

（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人员必须建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编制、校核、审查、审定、批准等环节的岗位职责和质量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要求，严格把好方案编

制质量关。编制单位及人员须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责，编制、校核、审查、审定等有关人员必须在规定的专页上亲笔签名。水土保持方案封面或扉页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还须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初审不合格：

（一）编制格式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二）对主体工程基本情况把握不准、现场查勘深度不足，工程项目组成、规模、布置及施工工艺等表述不清楚的。

（三）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预测及可能发生的灾害评价深度不足，分析结果不能为方案批复提供可靠技术支撑的。

（四）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过于笼统，防治措施设计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临时防护措施安排不到位，不能有效减少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及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灾害的。

（五）水土保持监测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等总体安排和设计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缺乏指导和控制作用的。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不准确，图纸、工程量和概（估）算不一致，独立费用明显不能满足开展相关工作的。

（七）不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文字、数据、图表等非技术性错误较多的。

第十七条 对初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方案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修改补充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形成报批稿。报批稿须经原技术审查机构同意并出具复审意见后，方可呈报市水务局审批。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报批稿或复审不合格的，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可出具审查不通过结论。

对初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机构须在初审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召开技术评审会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通过技术审查机构初审，方案按规定需召开评审会；
- （二）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主体设计单位能够派出相关设计人员参加技术评审会。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单位在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时，负责通知有关专家、委托单位、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项目业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等派员参加。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机构原则上应在评审会前 3 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将水土保持方案送达各位专家。专家须在技术审查会上，独立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并亲笔签名。

第二十一条 技术评审会由技术审查机构主持，并组建专家组对方案编制的质量进行全面审查、把关。技术评审会应在勘查项目现场的基础上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现场勘察的，应征

得市水务局的同意。技术评审会会议议程如下：

1. 技术审查单位主持会议，成立专家组。

2. 专家组推选组长。

3. 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主体设计单位分别介绍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介绍主体工程设计相关情况。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提供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并由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用多媒体汇报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汇报的内容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5. 专家提问发表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答疑。

6. 与会专家按水利部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赋分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分，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同意通过”、70~79 分为“基本同意通过”、60~69 分为“原则同意通过”、60 分以下为“不通过”。

7. 专家组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技术评审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是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的依据，应当综合反映专家组和与会各位代表的意见，特别要体现修改补充意见，应有专家组组长亲笔签名并加盖技术审查单位公章。如技术评审结论性意见产生较大分歧时，应由专家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技术评审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廉政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廉政规定（试行）的通知》（水保〔2009〕15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编制单位须在技术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及出具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对照表。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报批稿的，视为放弃修改，技术审查机构可作出审查不通过结论。

第二十四条 收到报批稿后，技术审查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复审。对专家组评审通过或基本同意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指定2名以上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修改补充情况进行审核，同意的应在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对照表上签名确认，并由技术审查机构向市水务局出具复审技术审查意见；对专家组评审原则同意通过的，则报批稿必须经专家组全体成员审核通过，并经专家组组长在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上签字后，方可出具复审意见和办理报批手续。复审仍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机构按方案最终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专家审核同意并签名确定的对照表是水土保持方案已修改完善的依据，必须作为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审核同意后，由技术审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最终技术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必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方可报批。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还须

还须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费用“按次结算”。由委托单位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市财政局请拨中介服务费用。

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收费标准参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与<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14〕253号）中《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核定。技术审查中初审、详细审查（含专家评审）、修改后复审费用占比为 2: 2: 1。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按《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诚信管理，采用相应处罚措施。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诚信档案管理，对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服务收费等进行全面监管，实行年度考

核，考核结果记入诚信档案，并在网站公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取消其进驻“中介超市”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程规范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

第三十二条 报审的水土保持方案因编制质量问题，一年内发生一次技术评审不通过退回的，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提出批评，二次不通过退回的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并在水利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市公共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三条 技术审查单位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通报批评、从市“中介超市”中除名等处理，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其主管部门和资质核发单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
- （三）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
- （五）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
- （六）与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 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